2026年3月31日 星期二
编辑:操余芳 校对:台霙霏
电子信箱:1596267575@qq.com
检察日报

丈夫在外务工时因交通事故身亡,目不识丁的她经熟人介绍找到当地小有名气的“土律师”帮忙讨公道,没想到——

“土律师”花光了她丈夫的死亡赔偿金

警音长传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邓道迪 王福丹

一张薄薄的银行卡,承载着一位丧偶妻子的全部希望。她以为托付的是能帮自己讨回公道的“能人”,却不料对方拿着她的银行卡,侵吞了到账的赔偿款。经贵州省册亨县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15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韦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6万元。

2026年2月,册亨县检察院干警深入案发地村组,开展“警惕法律服务陷阱”专题宣传,提醒群众警惕“土律师”代理陷阱,增强群众资金及银行卡保管意识。

委托“土律师”索赔

2014年,册亨县农村妇女王某遭遇重大打击,其丈夫在广东务工时因交通事故不幸身亡。这个变故让本就不宽裕的家庭雪上加霜,目不识丁、毫无法律知识的王某,在丧夫之痛与生计窘迫中孤立无援,索赔无门。

手足无措之际,熟人将当地小有名气的“土律师”韦某介绍给了王某。熟人称韦某“经验丰富”,常帮乡亲处理纠纷、代理诉讼,能帮她讨回公道。悲痛无助的王某找到韦某,委托其处理赔偿事宜,双方约定以最终获赔金额的10%作为韦某的报酬。

其实,韦某并无法律服务执业资格,既非执业律师,也不是合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所谓“办案经验”只是凭人情世故处理简单纠纷。韦某接下委托后,带着王某来到广东省中山市,委托正规律师代理此案。

为方便接收赔偿款、避免来回奔波,韦某提议王某办一张银行卡,王某欣然同意。韦某以“方便及时查询到账、避免耽误流程”为由,劝王某将银行卡预留电话设为他的电话号码,又以“你不识字,记不住密码易误事”为由,与王某共同设置密码,最后以“帮你对接律师、扣除费用后一并交付,省得你跑冤枉路”为由,提出由其暂时保管银行卡。

因对银行、法律流程一窍不通,加之丧夫之痛的打击,王某便将银行卡交给韦某保管,却没想到这一交便交出了丈夫用生命换来的全部保障。

赔偿金被“救星”花光

在律师代理下,案件进展顺利,被告最终同意支付35万元赔偿金。扣除律师费和韦某的劳务报酬后,剩余的25.2万元理应全部归王某所有。

2014年8月,第一笔11万元赔偿款到账。韦某收到通知后告知王某到账情况,以“余款未结清”为由继续持卡,王某对此深信不疑,耐心等待。

一周后,剩余款项到账,韦某选择了沉默。当王某询问进展时,他用“流程慢、钱款未到账、有空去广东核实”等谎言敷衍,暗地里却多次持卡取款,将25.2万元全部用于个人投资和挥霍。

这场谎言持续了7年。7年间,王某无数次询问赔偿款进展情况,韦某每次都找各种借口搪塞安抚,王某却始终未怀疑这位“救星”,更不知赔偿金早已被侵吞殆尽。

直到2021年,在亲友的提醒和协助下,王某才去查询银行卡流水,得知卡内早已分文不剩时,才在亲友陪同下持流水单找韦某质问。为拖延时间、逃避责任,韦某被迫与王某签署还款协议,承诺2021年底还清25.2万元。

此后,王某多次催款,韦某始终以投资失败、没钱还款等理由推脱,分文未付。直至2025年,还款协议签署四年后,韦某仍未履行承诺,走投无路的王某才选择报案。

认罪认罚后翻供

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韦某辩称,赔偿款到账后其已告知王某,该笔钱款是其向王某的借款,双方系民间借贷纠纷,并非刑事犯罪。该案究竟是经济纠纷还是刑事犯罪?若是刑事犯罪,韦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侵占罪还是盗窃罪?

案件办理初期,因时间跨度长达11年,部分证据灭失、现有证据薄弱,册亨县检察院两次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并主动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办案检察官细致梳理资金流向、固定韦某取款证据,核实其持卡经过、隐瞒真相的细节,查清还款协议签署背景,厘清王某7年未拿回银行卡的原因,逐步补强证据锁链,明确案件性质。

检察官认为,韦某持卡不等于享有资金占有权,王某交卡仅为方便查询、协助对接律师,并未放弃资金所有权,韦某的行为超出委托权限,实质是秘密转移他人资金并据为己有,符合盗窃罪构成要件,事后还款协议无法阻却犯罪成立。检察官向韦某阐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韦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认罚。

2025年11月7日,检察机关对韦某提起公诉。然而,庭审中韦某当庭翻供,再次辩称款项是借款,其辩护人提出罪名异议及诉讼时效抗辩。公诉人沉着应对,逐一出示证据,围绕案件核心事实举证质证,指出韦某翻供理由与证据矛盾,其曾利诱王某补签协议的行为,进一步印证其非法占有目的。

2026年1月15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认定韦某构成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6万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25.2万元。

案件办结后,册亨县检察院并未止步于个案公正。该院意识到,基层群众尤其是文化程度低、法律知识匮乏的农村群体,易被“土律师”“黑代理”欺骗,且银行卡保管、大额资金监管意识薄弱。为此,该院以该案为典型,组织干警深入乡镇、社区开展“警惕法律服务陷阱”专题宣传,通过多种形式,用通俗语言明晰正规律师与“土律师”“黑代理”的区别,揭露其欺骗套路,剖析代管资金等行为的风险。

注册20家网店售卖中小学盗版教材

□本报通讯员 王歆瑶 步青芸

家长网购教材应急,却不料买到印刷模糊、纸张粗糙的盗版读物。何某、易某通过20家网店构建全国性盗版教材销售网络,两年内非法销售金额达675万余元。经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21日、28日,法院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分别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2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判处易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5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2023年底,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食药环侦大队根据上级提供的线索,对辖区一家涉嫌销售盗版中小学教材的网店展开核查,发现该店铺经营者为易某,其注册的企业因虚构经营场所骗取登记早已被撤销经营资格。顺着人员关系深挖,办案人员发现易某与何某来往密切,二人均有销售盗版教材的嫌疑。2024年4月,公安机关在易某、何某分别租赁的仓库内,先后查获疑似盗版中小学教材6万余册、1600余册。经著作权人即出版社抽样鉴定,所涉书籍均为盗版读物,二人随后被抓获归案。

经查,自2020年起,何某从山东梁山、聊城和江苏盱眙等地的卖家处批量购进盗版教材,并在各大网络平台注册多家网店,以正版图书名义对外销售。何某的小舅子易某最初是何某的帮手,后来独立门户,以同样手段售卖盗版教材。

何某早在2016年就从事网上图书销售业务,初期经营正版教辅书籍。2020年,为了追逐高额利润,他萌生了销售盗版教材的念头,通过网络联系到盗版教材批发商范某(另案处理)。为了方便发货,他在范某所在的山东聊城租赁仓库,并邀请易某偶尔协助打理。不料,不到半年该仓库因出版社投诉被关停,盗版生意暂时搁置。其间,他因售卖盗版教材被多次处以行政处罚。因后续经营正版教辅书籍出现亏损,何某决定再次铤而走险,在多个网络平台开设10家网店,重启盗版教材销售业务。

随着生意逐渐红火,2022年10月,易某自己在多个平台开设10家网店专门销售盗版教材。利用短暂打下手的时间,易某摸清了盗版销售的整套运营模式,其网店的页面设计、促销策略、客服应答话术等,均延续了何某的营销逻辑。通过多方搜索,易某找到了山东梁山的供货商刘某(另案处理)。巧合的是,刘某与何某亦有合作,刘某便将何某、易某订购的货物一同发送,由其各自分配。

这些盗版教材进价约5元一册,何某、易某二人通常在进价基础上加价一至两倍后对外销售,还专门雇人刷单炒作,营造热销假象。若消费者对书籍印刷模糊、纸张粗糙等质量问题提出疑问,他们就安排客服以“出版社印刷着色不均”的话术搪塞,并以补发、退款等方式安抚消费者,掩盖销售盗版教材的核心事实。

因自2022年10月易某独立开设网店后,二人便形成各自独立的销售体系,资金往来、运营管理等均相互分离,不构成共同犯罪。据此,公安机关依法分案移送审查起诉。

涉案的盗版教材。

按照相关集中管辖规定,该案由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年2月,虎丘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依法介入后发现,何某、易某的销售活动均依托网络店铺开展,而涉案网店达20家,销售订单达20余万单,资金流水与订单信息交织、记录繁杂,精准锁定非法经营数额成为该案办理的关键。办案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系统调取二人名下全部网店的后台交易数据、银行资金流水及快递发货记录,通过交叉比对、层层筛核,最终查明何某、易某的非法销售金额分别为450万余元、225万余元。

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应当综合考虑犯罪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等情节,依法确定罚金数额。虎丘区检察院结合两名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节,按照非法经营数额的一半至一倍的标准提出罚金建议。同时,该院将20家销售盗版教材网店的信息向网络平台及网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推动平台和监管部门对店铺作出相应处理和处罚。

2025年10月22日,虎丘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分别对何某、易某提起公诉。

社会万象

盗女友金饰换钱 用赃款送礼示爱

相识半个月,红包、礼物不断,向某无论如何也没想到“羊毛出在羊身上”,男友李某花在自己身上的钱竟然是用她的黄金首饰换的。经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3月10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责令赔偿被害人损失14093元。

2025年10月初,李某与向某通过社交软件结识,二人线上聊得投机,在第一次见面后就确立了恋爱关系。此后,向某将出租屋钥匙交给李某,无业的李某便借住在向某家。

偶然间,李某发现衣柜抽屉里有一些黄金首饰,手头拮据的他动了歪念。他趁向某外出上班或在家不注意时,于2025年10月17日至28日先后四次盗窃黄金首饰变卖,共获利12763元。第一次盗窃当天,他给向某发了千元红包,之后又转账520元、赠送名牌鞋等,用来“增进感情”。

向某发现金饰被盗后,于2025年11月1日向公安机关报案。面对民警的询问,李某仍多次否认,直到民警调取了李某的交易明细确认交易对象系黄金回收店后,才承认盗窃事实。经鉴定,被盗黄金首饰价值共计14093元。

2025年12月17日,该案被移送至点军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经审查查明,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且到案后未如实供述,不能认定为自首。2026年1月14日,该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李某提起公诉。

(蒋长顺 周雨琪 罗鹏)

公户转私户赚快钱 如此手续费触刑罚

无须真实业务支撑,仅凭账户“公转私”划转就能赚取手续费?山西省晋城市某商贸公司负责人张某禁不住轻松赚钱的诱惑,在两个月内为他人提供非法结算服务,涉案资金超3000万元。经晋城市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24年7月,主营矿山机电设备销售的张某在一个资金互换微信群中意外发现“商机”:有企业通过对公账户收款、对私账户转账的模式为他人“换钱”,无须真实贸易背景,仅靠资金划转就能赚取手续费。抱着“赚快钱”的想法,张某随即在群内发布相关服务信息,很快便与重庆的金某、姜某等人达成合作协议。

按照双方约定,金某、姜某控制的重庆多家公司先将款项批量转入张某的商贸公司对公账户,张某再将资金拆分转入自己的个人账户,最后统一划转至金某、姜某指定的多个私人账户,服务费按转账金额的万分之二结算。在无任何真实业务往来、无合同、发票等情况下,3000余万元资金在“重庆公司公户→张某公司公户→张某私户→指定个人账户”的链条中快速流转,形成非法资金结算通道。

不久后,姜某等人控制的重庆多家公司因涉嫌洗钱犯罪被重庆市公安机关查处,在办案过程中,张某公司涉嫌非法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犯罪线索被依法移交至晋城市公安机关。2025年12月5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6年1月13日,检察机关经审查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张某提起公诉。

(李凯)

男扮女编织情网 骗钱财终落法网

在社交平台冒充女性,以恋爱为名编织谎言骗取钱财。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7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14万余元。

2020年5月,王先生在某社交平台上结识了一个自称“阿兰”的女性网友。两人在聊天中感情迅速升温,一个月后发展成男女朋友关系。自此,王先生开始偶尔发红包给对方表达爱意。

2023年3月,“阿兰”声称从老家出来找工作,以没有生活费为由要求王先生转账。王先生转账后不久,对方又以找工作不顺利、工资待遇不理想想换工作为由,多次要求转账。坠入情网的王先生有求必应,几乎每个月都会给对方转几千元生活费。其间,王先生多次提出见面,对方均找理由推脱。

后来,“阿兰”又以“支付医药费”“缴纳房租”“治疗腿伤”等各种事由,持续要求王先生转账。每当王先生提出见面,“阿兰”总以各种理由拒绝。2024年10月,双方相约在某商场见面,最终“阿兰”失约,王先生报警求助,才发现被骗。

2025年7月,公安机关将“阿兰”抓获归案。经查,“阿兰”实为男性张某,其在某社交平台以女性“阿兰”的身份,骗取王先生信任。交往中,张某精心打造清纯高冷形象,收到王先生的视频或语音通话时都是直接拒接,然后使用变声软件将语音伪装成女性声音再进行回复。4年多,张某共计骗取王先生14万余元,所得款项均用于个人消费。2025年12月15日,宝安区检察院依法对张某提起公诉。

(孙羽中 熊哲菱)

【公 告】

检察日报2026年3月31日(总第11194期)

刁五妹:本院受理王祖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朱二红:本院受理原告李正祥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1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金月:本院受理原告乔刘峰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151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5月20日9时在本院朱顶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唐煤炭经销部:本院受理张振东、孙丽珍与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唐煤炭经销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冀0291执30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为申请执行人张振东、孙丽珍办理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泰花园公寓H座18号房屋的不动产过户手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湖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湖北洛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我局在对你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你单位注册地无人办公,且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直接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宜西人社理(2026)11号)。因其他方式无法直接送达,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宜西人社理(2026)11号),责令你单位:自送达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刘康等17名农民工的工资275043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零肆拾叁元整),其中:姜翠平4450元、陈君6000元、刘康50000元、刘周23300元、黄继先14800元、黄继学11000元、黄金12900元、陈茂珍3750元、罗军18900元、刘远华18900元、王玉占18905元、杨琼8500元、杨启超2500元、陈永富18918元、陈雄19320元、王玉花30000元、王玉万12900元。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72号,西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大厅2楼领取《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宜昌市西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树森:本院受理舒兰市厦柳装载机配件商店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朱丽丽:本院受理王术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狄艳红:本院受理狄莉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卫东:本院受理刘艳萍(刘艳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邓子华:本院受理李春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苏铁龙、吴超:本院受理哈尔滨市南岗区修小天手机维修店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武志广:本院受理陈胜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109民初10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河北志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明义:本院受理甄成楼诉你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冀0109民初980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汤咏:本院受理郝仕欢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6年4月30日10时至2026年5月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张绍庆名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银珠路西侧金碧新城小区22号楼1006、2006号房产,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李伟:本院受理原告高春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豫1729民初1976号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5月13日9时在本院孙召法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黎华健、赵徐莲、广东东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掌控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云博科技信息部(有限合伙)、广东东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了梁杰申请与你们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5)佛仲字第1228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证据材料及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案结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5年6月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叶长青:本院受理原告黄炳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1723民初901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5月19日9时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刘启(啟)秀:本院受理(2026)豫2702民初729号彭光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金小兵:本院受理海南经济特区法信宝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安权:本院受理王守虎诉王家超、周平及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吕艺溢:本院受理(2026)闽0602民初2110号漳州聚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仕兴: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董文昊、曾仕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5347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罗朋:本院受理漳州市麻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春辉:本院受理郑文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靖隆建材有限公司、陈海鳖:本院受理漳州市荣灿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开坪:本院受理林渊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泽欣:本院受理余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丁军红:本院受理宋海滨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豫1729民初40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6年5月1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王辉:本院受理刘啸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6)豫1602民初27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织路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王华栋:本院受理毛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鄂1124民初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龚丹平: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担保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佛仲字第216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案件的时间为2026年7月1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中欧中心F栋三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张碧茹: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佛山市宇能创富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佛仲字第2809号,本会已于2026年3月16日开庭审理。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案质证期满后仲裁庭将依法裁决。案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安徽鑫梓建设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余波、余功财、安徽鑫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武西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领取提存物通知书

车仁、大连泓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连鸿锦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20日将根据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2018)辽0283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应交付给车仁的债权分配款人民币682.32元,应交付给大连泓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分配款人民币235864.38元提存于我处。请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60日内车仁持本人身份证明,大连泓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到我处领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之规定,您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我处将在扣除提存费用后将上述债权分配款上交国库。地址:庄河市公证处。

辽宁省庄河市公证处